

COVID-19 確診個案，居家照護期間警示症狀評估與注意事項

110 年 5 月 00 日

大部分的 COVID-19 感染者症狀輕微，休養後即可自行康復，為了將醫療資源留給重症患者，請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部分可能有較高風險的病人則請在家等待衛生單位通知。病人在居家照護期間，請補充水分、盡量臥床休息，並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，若出現以下警示症狀時，請立即聯繫 119、衛生局所或撥打 1922。

- 無發燒(體溫 $< 38^{\circ}\text{C}$)之情形下，心跳 > 100 次/分鐘
- 喘或呼吸困難
- 持續胸痛、胸悶
- 意識不清
- 皮膚、或嘴唇、或指甲床發青
- 無法進食、喝水或服藥
- 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；或兒童因為病況無法飲水，出現脫水現象，如：眼眶凹陷、無淚、口腔舌頭乾燥等情形
- 低血壓(如果您家中有血壓計，收縮壓低於 90 mmHg)

居家照護期間可使用通訊診療，按醫囑使用下列藥物以舒緩您的不適：

1. 解熱鎮痛藥物：如：普拿疼【成人一次一錠(500 毫克)，兒童使用含普拿疼之藥水依體重建議劑量服用，每 4 到 6 小時服用一次】，可緩解發燒、頭痛、牙齒痛、經痛、肌肉痠痛、關節痛。
2. 抗組織胺藥物：舒緩打噴嚏、流鼻水、眼鼻皮膚過敏。常見嗜睡、頭暈口乾等副作用；長者使用要預防跌倒發生。新一代的抗組織胺則改善了嗜睡、疲倦、注意力下降等副作用。
3. 腸胃藥物：如：胃藥、止瀉藥，可舒緩腹痛、腹瀉。腹瀉個案請補充水分和電解質，可以使用運動飲料加入開水稀釋，以及稀飯、土司、香蕉等清淡飲食。
4. 止咳藥物：減緩咳嗽症狀、祛痰。